

正宁县公证处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处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

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、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正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正机编发（2018）18 号文件，正宁县公证处为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正宁县司法局管理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核定事业编制 4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。现有在职人员 4 名，其中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公证员 1 名，公证员助理 1 名。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公证处财政预算 49.34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46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61%，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，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

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。公用经费 3.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39%，属预算经费增加因素。其中办公费 0.70 万元，取暖费 0.33 万元，印刷费 0.50 万元，电费 0.20 万元，邮电费 0.20 万元，差旅费 0.40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 0.50 万元，培训费 0.13 万元，工会经费 0.13 万元，福利费 0.13 万元。

二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49.34 万元，同比增加 59%。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46.12 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3.22 万元。

（一）人员支出预算 46.12 万元，同比增长 61%，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，按照 2019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，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、年终奖等。

（二）商品服务支出（公用经费）预算 3.22 万元，同比增长 39%，属预算经费增加因素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三公经费预算 0.13 万元，其中培训费 0.13 万元，同比增加 100%，属预算公用经费增加因素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，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公经费：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（境）费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。

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无

二、 政府采购情况

无

二、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

无

四、 预算绩效情况

无